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18 年第 2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鄭專員暄蓉

派赴國家：西班牙馬德里

出國期間：107 年 6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9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3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7
肆、心得與建議	31
附件 會議資料	34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erging Market Committee, 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在本會之爭取及努力下，已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 Committee 1)(下稱 C1 會議)每年舉辦 3 次，主係討論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審計準則(ISAs)等相關議題為主，參與該會議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及審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 IFRSs 及 ISAs 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C1 會議成立後於 101 年 6 月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一次會議，爾後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年度	會議地點
101	西班牙馬德里、香港
102	美國華盛頓、法國巴黎、模里西斯
103	西班牙馬德里、日本東京、比利時布魯塞爾
104	西班牙馬德里、加拿大蒙特婁、香港
105	泰國曼谷、英國倫敦、澳洲雪梨
106	西班牙馬德里、德國柏林、美國華盛頓特區
107	以色列特拉維夫、西班牙馬德里

本次 C1 會議於西班牙馬德里舉行，會議期間為 107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主辦單位為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現任主席為印度證管會(SEBI)執行董事 Parmod Kumar Nagpal、副主席為美國證管會(SEC)副會計長 Jenifer Minke-Girard，與會會員涵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波蘭、土耳其、日本、韓國、香港、加拿大、澳洲、印度等 32 個會員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鄭專員暄蓉代表出席。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主題包括會計準則(IFRSs)、審計準則(ISAs)及資訊揭露(disclosures)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包括會計小組 (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 (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會員國多達 32 國，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及 5 日先由三個小組各自討論負責議題，再於 6 月 6 日及 7 日舉行正式會議(C1 會議)作成結論。

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且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本會代表主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會議，小組會議於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舉行，C1 會議則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召開。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及資訊揭露規範為主，各小組討論內容彙整如次：

(一)會計部分

- 1、目前各國財務報告監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 2、加密貨幣之相關會計議題。
- 3、各國證券監理機構對於 IFRS 9「金融工具」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expected credit losses model)」之因應。
- 4、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新發布「會計政策變動(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草案—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提議修正。
- 5、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結果。

(二) 審計部分

- 1、各國國際審計準則發展趨勢。
- 2、加密貨幣之相關審計議題。
- 3、強化會計師事務所之課責性(accountability)。
- 4、監督小組主席 Mr. Gerben Everts 報告關於審計準則制定改革計畫(MG Reforms)所蒐集之回饋意見。
- 5、審計委員會主席對於 IOSCO 發布之「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徵求意見稿相關看法

(三) 揭露部分

- 1、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專案工作小組(TCFD)近期重要工作事項。
- 2、整合性報告(Integrated Reporting)近期發展趨勢。

(四) 會議議程

<u>Monday, 4 June 2018</u>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Disclosures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Joint session ASC, AuSC and DSC	13:30 to 15:00
<u>Tuesday, 5 June 2018</u>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6: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IFRS Subcommittee	16:00 to 18:00

Wednesday, 6 June 2018

Agenda Items	Timing	Meeting Note*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15</i>		
1. Welcome	09:00 – 09:05	None
2. Opening remarks by CNMV Vice– Chair and IOSCO Secretary General	09:05 – 09:45	None
3. Preparatory session on crypto currency matters	09:45 – 10:15	12.1
<i>Coffee break</i>	10:15 – 10:30	
4. Panel discussion on crypto currency matters <i>Guests: (TBC)</i>	10:30 – 12:00	Materials to b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Luis Pastor (GT Spain) • Ms. Katie Woods (PwC UK) • Ms– Amy Steele (Deloitte US) • Mr. Brian Fields (KPMG US) 		provided by guests
5. Debrief on crypto currency session	12:00 – 12:30	None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Timing	Meeting Note*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8:45, with a break at 15:30</i>		
6. Preparatory session for dialogue with MG Chair	13:30 – 14:00	6.1 6.2 6.3 6.4
7. Dialogue with MG Chair	14:00 – 15:00	None
8. Preparatory session for dialogue with TCFD	15:00 – 15:30	8.0
<i>Coffee break</i>	15:30 – 15:45	
9. Update from the TCFD <i>Guest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Wim Bartels, KPMG, Partner Corporate Reporting 	15:45 – 16:30	None
10. Debrief on discussions with MG Chair with TCFD	16:30 – 17:15	None
11. Updat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 Survey	17:15 – 18:00	11
12. C1 contribution to IOSCO Risk Outlook	18:00 – 18:45	12.1 12.2 12.3

Thursday, 7 June 2018

Agenda Items	Timing	Meeting Note*
<i>Morning – 08:3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30</i>		
13. Preparatory session with European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08:30 – 09:00	13
14. Local audit committee member Panel discussion on good practices of audit committees <i>Guests: Mr. José Miguel Andrés Torrecillas, Audit Committee Chair. BBVA Mr. Alberto Terol Esteban, Audit Committee member. AIG.</i>	09:00 – 10:30	Materials to be provided by guests
<i>Coffee break</i>	10:30 – 10:45	
15. Debrief on discussions with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10:45 – 11:15	None
16. Auditing matters: Proposals from IAASB and IESBA	11:15 – 12:00	16
17. Preparatory session for discussions with IASB	12:00 – 12:30	17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7:35 with a break at 15:15</i>	Timing	Meeting Note*
<p>18. Dialogue with IASB <i>Guests: Mary Tokar, Board Member Henry Rees, Director of Implementation and Adoption Activities April Pitman, Senior Technical Manager</i></p>	13:30 –15:15	Materials to be provided by guests
<p><i>Coffee break</i></p>	15:15 –15:30	
<p>19. Debrief on discussions with IASB</p>	15:30 –16:00	None
<p>20. Accounting matters: <i>Accounting policies, and Accounting Estimates (Proposed amendments to IAS 8) ED</i></p>	16:00 –16:30	20
<p>21. Current key matters related to outside groups – <i>for C1 information</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FRS Advisory Council b. IFRIC c. Monitoring Board d. IFIAR e. Insurance TRG 	16:30 –17:00	None
<p>22. Future C1 and IOSCO Board Meetings – <i>for C1 discussion</i></p> <p>17–20 September 2018 Mumbai (Bombay), India Jan/Feb 2019 TBD May/June 2019 Warsaw, Poland September/October 2019. TBD Zurich, Switzerland</p> <p>Next IOSCO Board meetings:</p> <p>17–18 October 2018, Madrid, Spain 13–14 February 2019, Madrid, Spain 13–17 May 2019, Sydney, Australia</p>	17:00 –17:30	None
<p>23. Wrap Up</p>	17:30 –17:35	None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第一部分：會計部分】

一、加密貨幣之相關會計議題

(一) 背景說明：

1. 依據幣種信息網站「coinmarketcap」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5 月底，除了主流加密貨幣如比特幣(Bitcoin)、以太幣(Ether)及瑞波幣(Ripple)外，共有 1,624 種加密貨幣存在於線上交易市場，每日交易量(trading volume)高達 230 億美元，足以顯現加密貨幣未來將持續蓬勃成長。
2. 加密貨幣(crypto currency)與法定貨幣(fiat currency)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其具有「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特色，即加密貨幣之發行權不由政府或金融機構掌控，資金需求者(普遍為新創產業)透過發行新的一種加密貨幣(通常稱為「數位代幣¹」)，向投資人收取市場上之主流加密貨幣，此種新型募資方式即為「代幣群眾募資(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ICO 後加密貨幣即可於交易平台自由購入與售出。

(二) 討論議題：鑒於國際上已開始有零售業接受消費者以加密貨幣作為付款方式，亦有許多係為投資加密貨幣而成立之公開發行公司，證券監理機構(securities regulators，下稱主管機關)於審閱此類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應審慎評估加密貨幣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考量目前 IASB 尚未針對加密貨幣單獨訂定一會計準則供財務報告編製者應用，本次會議邀請全球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正大)到場簡報，向 C1 會員分享加密貨幣於會計上可能之認列及衡量方式。

¹ 數位代幣(digital token)主要分為「資產型代幣(asset-backed token)」或「效用型代幣(utility token)」兩種型態，資產型代幣性質類似股權(ownership interest)，效用型代幣則可供投資人換取公司未來提供之服務或勞務。

(三) 針對會計師事務所代表提出之觀點，C1 會員意見如下：

1. 「現金」：依據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現金為金融資產，因其代表交換之媒介，故為所有交易於財務報表衡量及認列之基礎。加密貨幣並非現行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medium of exchange)，故應不符合「現金」之定義。
2. 「金融資產」：依據 IAS 32 規定，金融工具係指某一企業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任何合約(contract)。加密貨幣並未對持有人構成任何權利義務，故應不符合「金融資產」之定義。
3. 「無形資產」：
 - (1) 與會者普遍認為，加密貨幣既符合「可辨認」之條件，又以「數位」形式存在，不具實體(no physical substance)，應能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若加密貨幣具有活絡市場，應使用重估價模式(revaluation model)衡量，帳面金額增加數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惟部分會員表示，常見之無形資產如科學知識、新程序或系統之設計與操作、許可權及智慧財產等，企業可藉由使用(use)獲得效益。惟企業並不能因「使用」加密貨幣而增加收入或節省成本，應不符合 IAS 38 「無形資產」之定義，僅能將其視為交易媒介或投資商品(investment product)。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據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實體存在，且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承 3.，加密貨幣不具實物型態，亦非做為生產商品或勞務之用途，顯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

5. 「存貨」：部分與會者認為，若加密貨幣之持有係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held for sale)，應能符合 IAS 2「存貨」之定義，且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lower of cost and net realizable value, LCNRV)；若企業係替自身或他人購買或出售大量加密貨幣，則企業屬於商品經紀人(commodity broker)之角色，應以公允價值(fair value)衡量加密貨幣。

二、各國主管機關對於 IFRS 9 「金融工具」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之因應

- (一) 背景說明：96 年至 97 年發生的全球金融風暴，各界對金融體系之改革呼聲四起，主係財務報表所呈現之金融工具損失遠小於真實損失，未能忠實表達金融資產可能風險，導致投資人作出錯誤之決策。為使企業能如實反映持有之金融資產價值，IASB 爰發布新金融工具準則 IFRS 9，訂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與前一版金融工具準則 IAS 39 相較，IFRS 9 引入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expected credit loss model)，企業(尤其是金融機構)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除須考量與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有關之合理可佐證資訊外，尚應將未來經濟情勢狀況之預測納入考量。
- (二) 討論議題：IFRS 9 已於今(107 年)1 月 1 日生效，各國主管機關勢必已著手進行財務報表之審閱(reviews)，檢視企業採用 IFRS 9 後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及相關揭露資訊，審閱結果將受到投資人之高度關注；與此同時，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亦表示，以往 IASB 會於新準則實施一段時間後(通常為 2 至 3 年後)，進行準則施行後檢討(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PIR)，屆時 FSB 擬成立工作小組(task force)，研究金融危機後(post-financial crisis)監理機制及 IFRS 9 之改革帶來之影響。考量 IASB 及 FSB 之完整評估結

果可能尚待數年後才會發布，本次會議爰請各會員提供關於企業開始適用 IFRS 9 後，主管機關目前於監理上可採行之因應對策及相關措施。

- (三) 會員意見與建議：C1 會員一致認為，現階段可建立一知識分享平台(knowledge sharing platform)，供會員互相交流所轄企業採用 IFRS 9 面臨之狀況及經驗，以使各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方向趨於一致(regulatory consistency)，後續 C1 會議亦可彙整主要溝通重點與 IASB 及 FSB 討論，作為該二單位未來執行研究分析之參考。

三、IASB 新發布「會計政策變動(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草案-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提議修正

(一) 背景說明：

1. 依據現行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當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規範，或是能使財務報表提供更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企業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除實務上不可行外(impracticable)，當企業自願變動一項會計政策，應追溯適用該變動(retrospectively)。
2. IASB 發現，當企業自願變動一項會計政策，普遍係為遵循 IFRS 解釋委員會(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IFRS IC)針對特定會計議題討論後所發布之決議(下稱 Agenda Decisions)。依據 IFRS 基金會訂定之既定流程手冊(Due Process Handbook)，Agenda Decisions 不具強制性(non-mandatory)，且不對現有會計準則進行額外之增修，主係以解釋性文件方式(explanatory materials)，說明企業可如何在既有之規定下，對特定事項進行適當之會計處理，企業可自行決定是否依據決議內容變更其會計政策。

(二)為協助企業能順利應用因前揭情況產生之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IASB 爰提議下修實務不可行之門檻(threshold)，草案修正重點如下(公開徵詢意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7 日)：

1. 若企業係因遵循 Agenda Decisions 而改變其會計政策，企業須執行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倘經評估其追溯適用須耗費之成本大於能帶給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預期效益，則應於最早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新會計政策(prospectively)；至於非屬因遵循 Agenda Decisions 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門檻維持不變，企業仍須依據 IAS 8 現行規定，除非有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²，否則仍應追溯適用該變動。
2. 關於如何執行成本效益分析，IASB 另於本次草案新增相關指引(guidance)：
 - (1) 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下稱使用者)之預期效益：企業須以自身情況(entity-specific)進行評估，分析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決策影響程度，可能考量因素包括：
 - a. 變動之性質(nature)：倘企業針對某項跨期間交易改變會計政策，選擇追溯適用對使用者於進行決策時係有助益。
 - b. 變動之規模(magnitude)：當會計政策變動將重大影響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特定表達(例如大幅增加負債金額)時，若企業選擇不追溯適用，將影響使用者所作之決策。

² 依據 IAS 8 規定，會計政策變動之追溯適用或前期錯誤更正之追溯重編，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包括：①追溯適用(重編)之影響數無法決定、②追溯適用(重編)時須對管理階層於該期間可能之意圖作出假設、③企業無法將因追溯適用(重編)所作金額之重大估計之資訊與其他資訊客觀區分。

c. 變動之廣泛性(pervasiveness)：舉例而言，倘企業係因合併子公司而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追溯適用對使用者進行決策時係有助益。

(2) 追溯適用須耗費之成本：此處所稱之成本，係指企業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變動，於決定特定期間之影響數(period-specific effect)或累積影響數(cumulative effect)所須耗費之額外成本(additional cost)。倘企業不須消耗過度(undue)之成本努力，或其手邊之既有資訊即能評估相關影響數，則表示預期效益大於成本，應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變動。

(三) 會員意見與建議(C1 會議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將意見函提交予 IASB)：

1. C1 會員表示，其能理解 IASB 此次提議修正主係為鼓勵企業遵循 Agenda Decisions，而特別針對此類情況導致之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降低其追溯適用門檻(企業經裁量後，認為追溯適用成本大於預期效益，即可採推延適用方式)，惟非屬前揭情況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其不須追溯適用之條件仍須依現行規定(除有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辦理，此將造成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於應用上有所區別(distinction)，且似乎暗示 Agenda Decisions 具有官方效力，將與 IFRS 基金會之主張「決議內容不具強制性」相違背，恐有將 IFRS 解釋委員會之職權無限上綱(有制定 IFRSs 準則之權力)之疑慮。
2. C1 會員亦反映，企業於實施成本效益分析時，如何決定究竟何時(即最早期間開始日)預期效益超過成本，勢必會投入主觀決策判斷，例如企業有為達到理想財務結果之需求，而評估應採取全面追溯(full retrospective)或修正式追溯(limited retrospective)，此將造成主管機關監理上有一定之困難度(enforcement difficulty)。

3. 綜上，C1 會議對於本次修正整體而言係持反對態度，C1 會員認為，倘 IASB 真欲放寬追溯適用標準，不應僅將適用範圍限縮於因遵循 Agenda Decisions 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所有情況之會計政策變動皆應有一體適用之必要(one size fits all);至於執行成本效益分析部分，C1 會員建議 IASB 另製作相關釋例(illustrative examples)供企業參考，以提高指引之可應用性(applicability)。

四、主管機關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結果(Survey Results on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s)

(一)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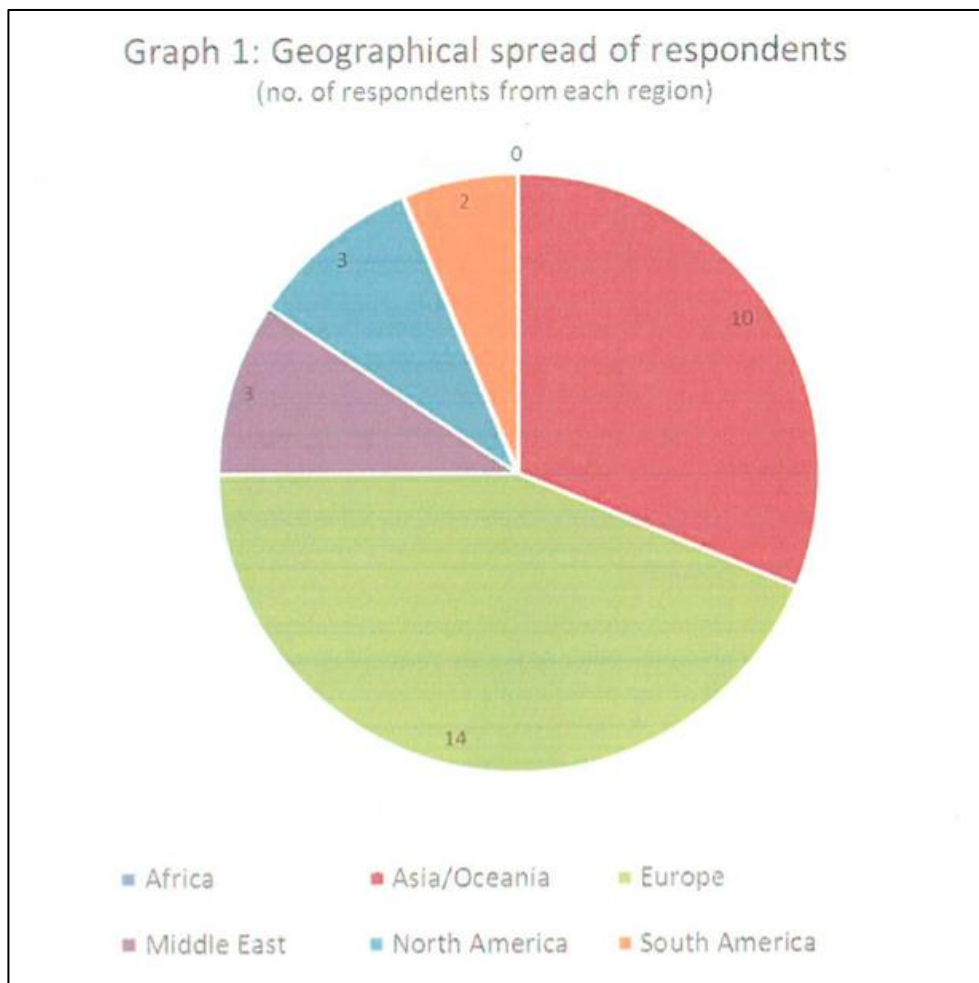
1. 為強化主管機關財務報告監理機制以保障投資人權益，IOSCO 前於 104 年 10 月針對財務報告監理向 C1 會員進行初步問卷調查(initial pilot survey)，並於 105 年 6 月英國倫敦舉行之 C1 會議決議就此議題發放第 2 次問卷，將財報審閱方式、監理重點及所發現之缺失等項目納入問卷重點，續於 105 年 10 月澳洲雪梨舉行之 C1 會議討論第 2 次問卷結果。
2. 為更深入瞭解各主管機關執行財務報告審閱之過程、以風險導向為基礎選案之額外資訊，及不願意回答某些問題之原因，IOSCO 以第 2 次問卷之既有架構為基礎，重新製作新一版問卷，除將較為模糊或難懂之部分予以闡明外，另建立線上填答系統(online survey system)，針對特定問題給予標準之選項(standard response options)，以便於後續調查結果之彙整及資料分析(data aggregation and analytics)，亦能達到一致性及比較性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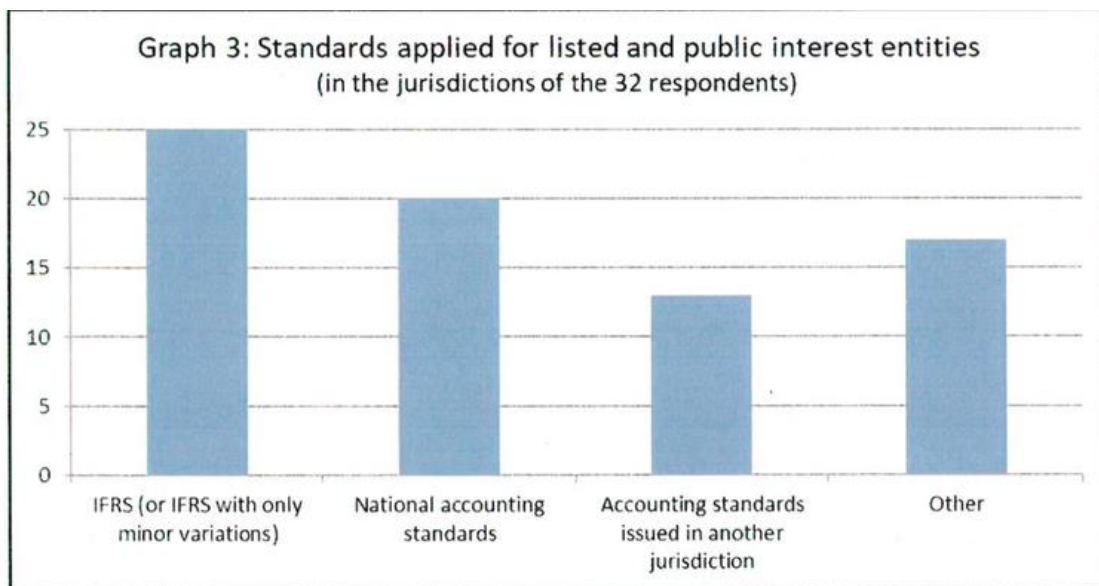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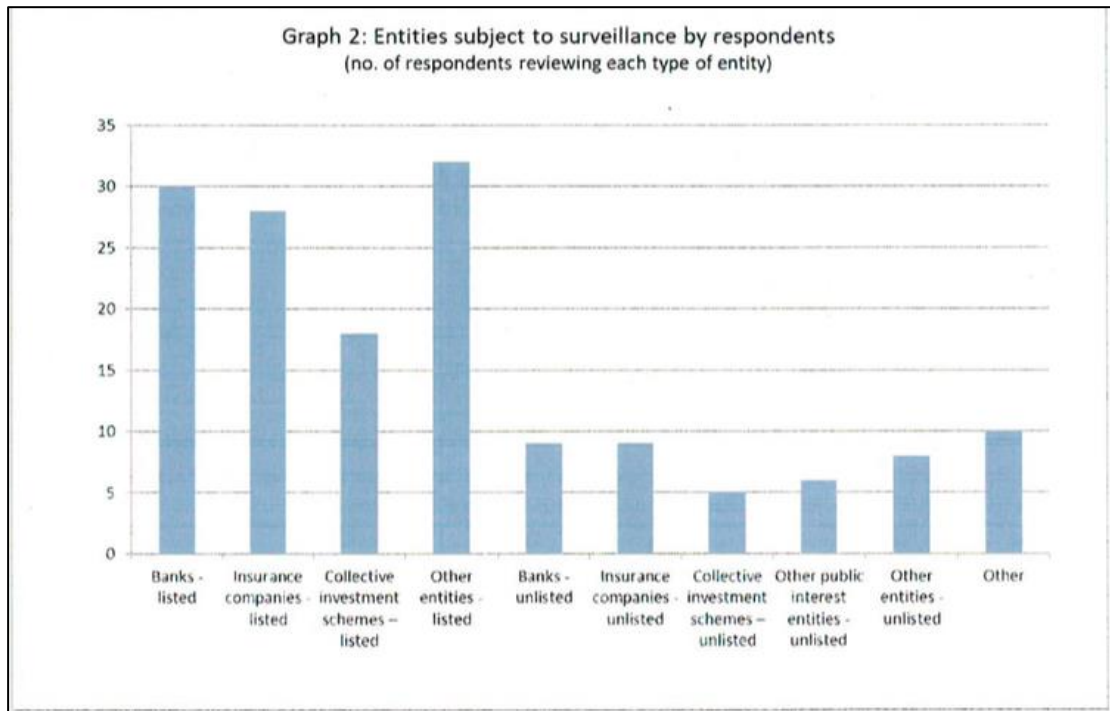
3. 本次問卷調查期間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5 月 15 日止，調查對象從 C1 會員擴大至所有 IOSCO 會員，包含正會員 (Ordinary Member)、聯繫會員 (Associate Member) 及附屬會員 (Affiliate Member)，調查樣本為各會員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審閱之財務報告，初步調查結果報告 (preliminary summary result) 已於本次會議上進行充分交流。

(二) 問卷主要內容 (IOSCO 會員無論是採用 IFRSs 或其他會計準則，均可填寫此問卷；惟有關財務報告審閱之重點項目及缺失部分，僅能由採用 IFRSs 之國家作答)：

1. 審閱基礎 (basis of reviews)：係採取主動 (隨機、週期性選取或風險導向) 或被動 (接獲檢舉或媒體報導時，始納入受查對象) 之作法進行財務報告審閱？若係採取風險導向模式，哪些指標最常用於辨識企業財務報告之編製可能未符規定？會將企業哪些相關資訊納入參考？
2. 審閱重點及發現缺失 (focus areas and findings)：財務報告審閱關注之前五大重點及發現之主要缺失為何？缺失主要集中在於那些產業？是否會對外公布審閱重點及缺失？
3. 管理階層評論 (management commentary)：財務報告審閱範圍是否包含管理階層評論 (闡述企業策略目標，使投資人了解企業創造價值方式) 及非 IFRS 績效衡量指標 (如 EBIT、EBITDA 等)？
4. 對企業之後續處置 (issues to follow up)：完成財務報告審閱後，哪些事項會決定對企業採取後續追蹤？主管機關具備之執法權力或救濟措施 (enforcement powers and remedies) 有哪些？
5. 資訊共享 (information sharing)：是否願意將財務報告審閱檢查表及審閱標準分享予其他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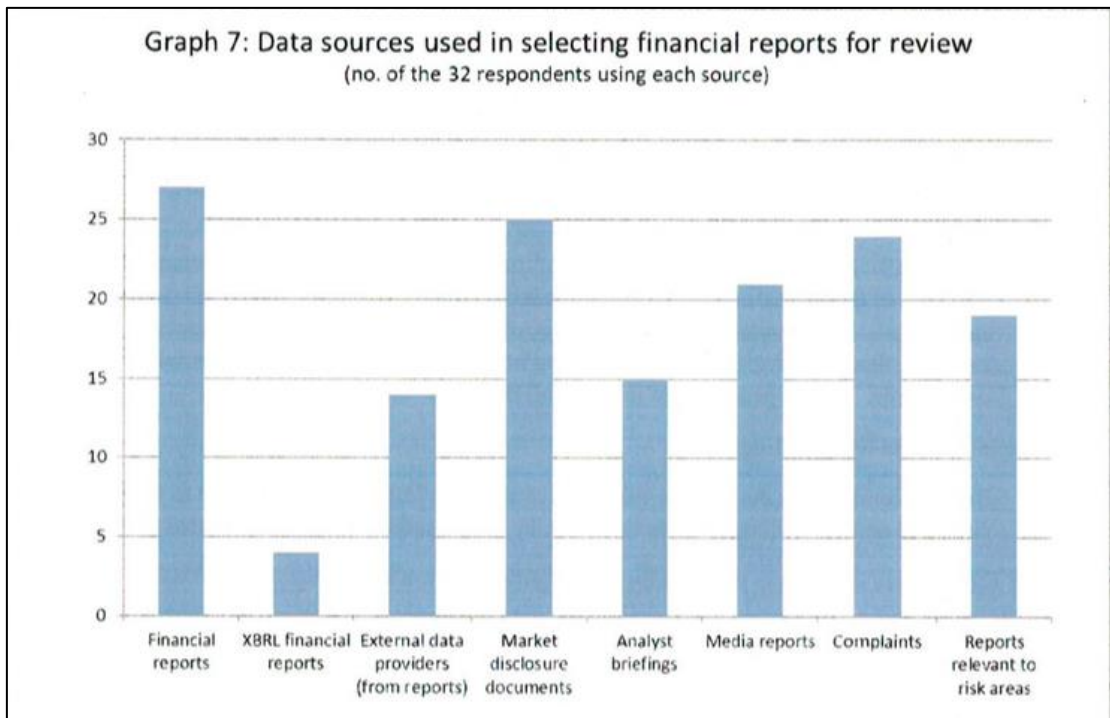
(三)本次問卷共計 32 個會員國填覆，所在地區主要位於歐洲及亞洲地區，(詳 **Graph1**)，財務報告審閱對象主要以上市公司為主，僅少數另包括非上市公眾利益之企業(詳 **Graph 2**)，前揭公司財務報告主要依據 IFRSs 或當地國自訂之會計準則 (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編製(詳 **Graph 3**)，彙整問卷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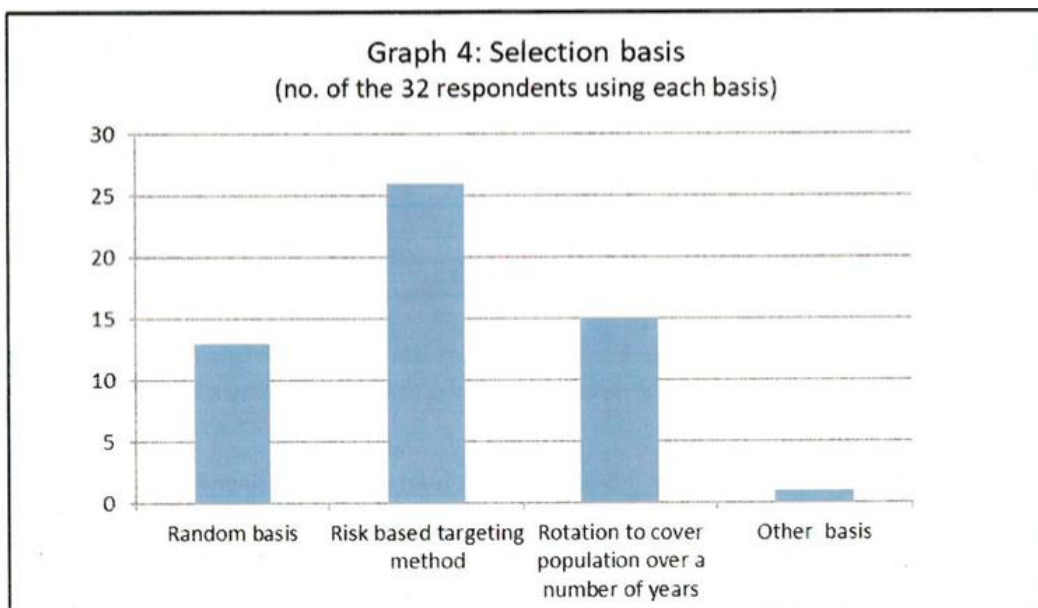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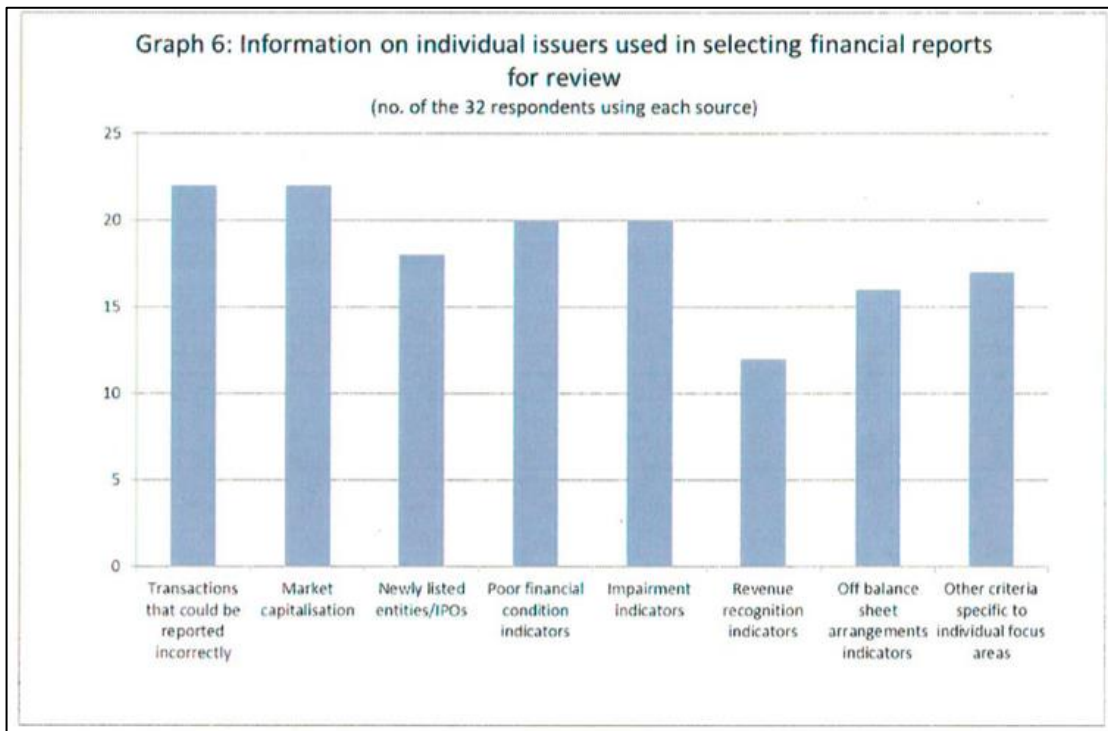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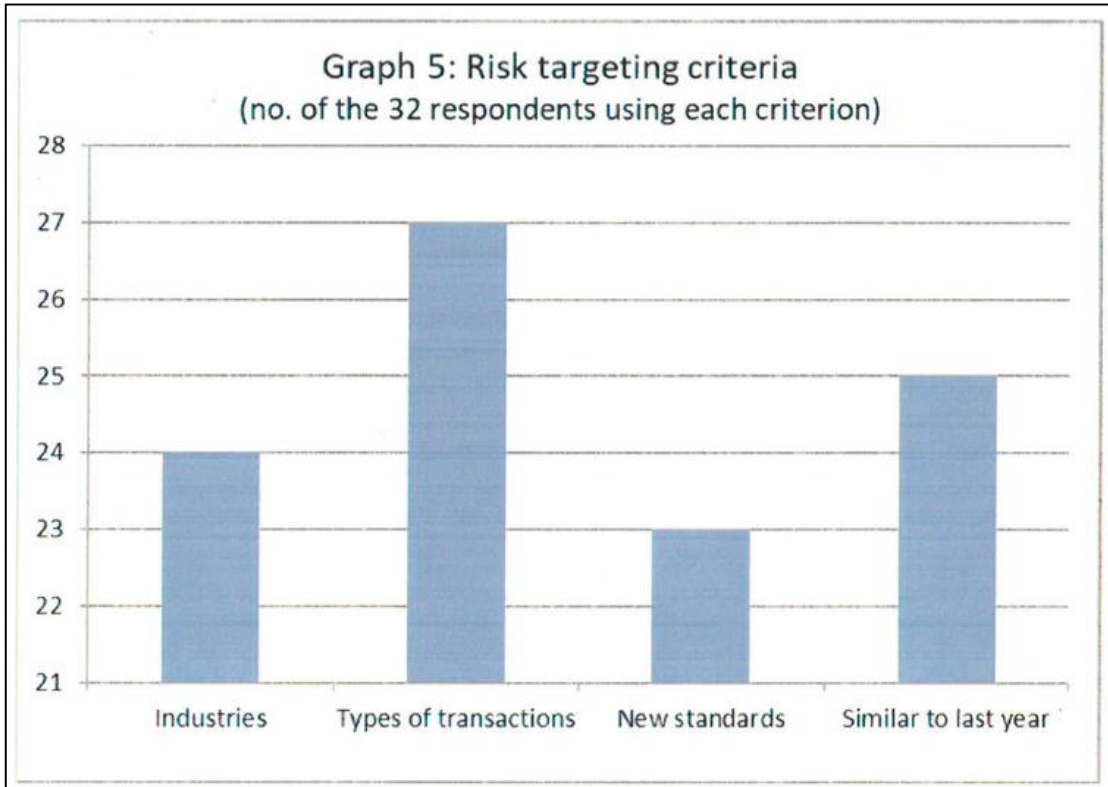
1. 財務報告審閱基礎：

- (1) 大部分係兼採主動(proactive)與被動方式(reactive)進行審閱，除財務報告外，其他法定公開揭露事項(market disclosure documents)、媒體報導(media reports)或外界檢舉內容(complaints)等，皆為主管機關審閱之參考資訊(詳 Graph 7)。



(2) 關於主動方式係以風險為導向(risk based targeting method)進行財務報告審閱(詳 **Graph 4**)，主要監測標準(criteria)為企業交易類型(types of transactions)，以及今年與去年類似之審閱缺失(similar to last year) (詳 **Graph 5**)。最常見財務報告編製未符規定之情況包括企業未就特殊交易(如企業合併)進行適當之會計處理(transactions that could be reported incorrectly)、不實表達對市場影響重大(market capitalization)等(詳 **Graph 6**)。





2. 審閱重點及發現缺失(經統計，32 位填答者中，共有 22 位採用 IFR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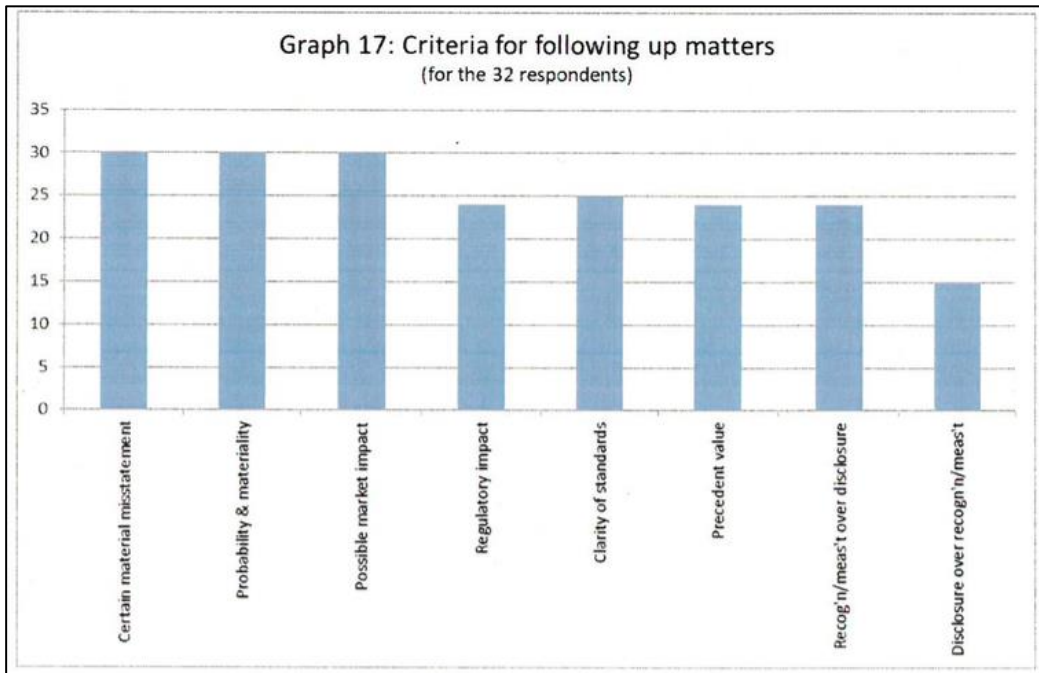
(1) 估計面(Estimates)：前三大重點為①非金融資產減損、②金融工具之評價及③公允價值衡量。其中針對非金融資產減損部分，主要缺失為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與過去實際結果及現時市場狀況缺乏關聯性(historical information and current market conditions)，減損損失未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reasonable and consistent basis)分攤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2) 會計政策面(Accounting Policies)：前三大重點為企業合併、收入認列及金融工具。其中針對收入認列部分，主要缺失為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significant risk and rewards of ownership)移轉予買方前即提前認列收入、未依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the stage of completion of a contract)認列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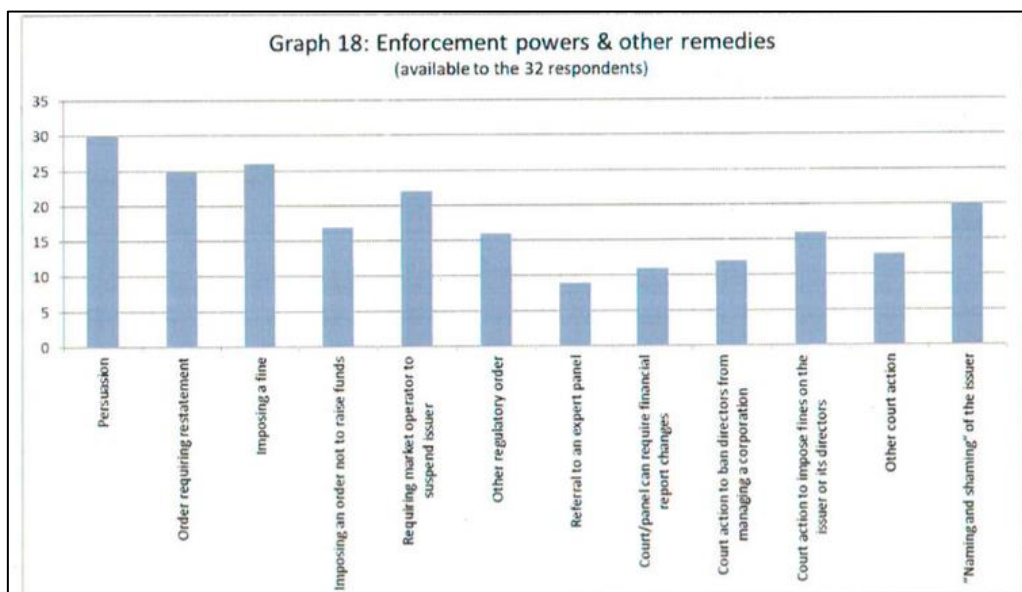
(3) 揭露面(Disclos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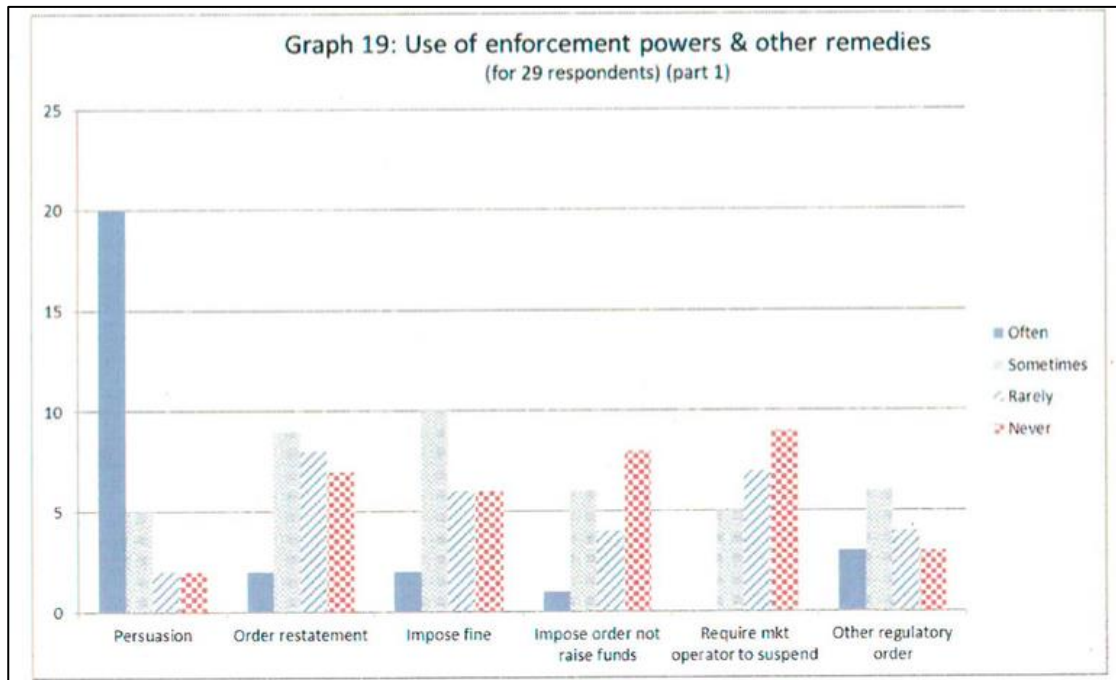
a. 最大關注重點為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Upcoming new standards)，主要缺失為企業未依 IAS 8 規定，揭露對評估適用新會計準則對初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known or reasonably estimable information)。主席於本次會議提醒各會員，可敦促所轄企業善加參考運用 IOSCO 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執行新會計準則之公開聲明(Stat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評估適用新準則後應揭露必要之質性及量化資訊(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disclosures)，使投資人有更準確的判斷基準進行各項決策。

- b. 以明(108年)1月1日生效之 IFRS 16「租賃」為例，倘企業為承租人，應揭露之質性資訊包括租賃活動之性質、租賃所加諸之限制或約定事項、租賃所暴露之額外風險以及與產業慣例之差異(不尋常或獨特之租賃條款及條件)等，量化資訊則包含依標的資產類別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等。
- (4) 綜上，經統計，前揭審閱缺失主要集中於科技業、不動產業、製造業、製藥產業及生命科學產業，針對審閱重點及發現缺失，主管機關平均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 5 至 22 個月後以匿名方式對外公告。
3. 管理階層評論：13 位填答者說明，所轄企業除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local requirements)外，會另參考 IASB 發布之管理階層評論指引(guidance on management commentary)，編製非 IFRS 替代性績效指標(non-IFRS measures，或稱 non-GAAP measures)；另 16 位填答者則表示此份指引對其不具攸關性(irrelevant)；餘 3 位填答者未對此問題表示任何意見。
4. 對企業之後續處置：
- (1) 完成財務報告審閱後，倘財務報告確定或可能存有重大誤述(certain/probable misstatement)，可能對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possible market impact)，主管機關後續將請企業回覆相關疑問事項(make enquiries of issuers)，必要時亦會轉介其它主管機關尋求協助(referral to other regulators) (詳 Graph 17)。



(2) 至於所行使之執法權及救濟措施，主要包括口頭警告 (persuasion)、罰金(鍰)處分(imposing a fine)、要求重編財務報告(order requiring restatement)、勒令停業 (requiring market operator to suspend issuer)及記名羞辱 (“naming and shaming”，即公布財務報告有重大不實且不願重編之公司名單)等(詳 Graph 18)，其中又以口頭警告使用頻率最高，次為罰金(鍰)處分及要求重編財務報告(詳 Graph 19)。





5. 資訊共享：各填答者均表示，若確保資料保密(assurances on confidentiality)，願意將財務報告審閱檢查表(checklist)及相關審閱標準(targeting criteria)分享予其他主管機關。

(四)下一步方向：此份調查結果報告後續將提報 IOSCO 今(107年)10月份董事會通過，除審閱重點及缺失將對外發布新聞稿外(public press release)，其餘內容將作為內部參考資料，供各主管機關互相瞭解財務報告監理機制所用(surveillance activities)。

【第二部分：審計部分】

一、加密貨幣之相關審計議題

(一) 背景說明(關於加密貨幣之背景資料及相關概念於會計部分「一、加密貨幣之相關會計議題」已有相關說明)：隨著加密貨幣崛起，許多會計師事務所紛紛開始針對加密貨幣交易設計相關查核程序(audit procedures)，本次會議爰邀請全球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與 C1 會員互相交流查核加密貨幣交易可能面臨之相關議題(audit issues)。

(二) 討論議題及意見分享：

1.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client 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considerations)：會計師事務所於決定查核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時，應瞭解客戶進入加密貨幣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亦須積極培養查核團隊成員(engagement team)具備會計知識以外之跨領域專業(cross-domain knowledge)，亦可採聘用法律、數理及資訊工程等外部專家之方式，以因應區塊鏈(blockchain)、大數據(big data)及金融科技(Fintech)等技術之崛起。

2. 瞭解受查者針對加密貨幣交易設計之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1) 會計師應依據國際審計準則規定，瞭解與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資訊系統係採人工(manual)或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處理，須瞭解之相關事項包括加密貨幣交易之起始、記錄、處理、必要之更正、過帳及財務報表編製等流程，又加密貨幣交易涉及區塊鏈、密碼學(cryptography)及加密錢包(cryptowallets)之使用，會計師應注意此類交易流程將截然不同於以往傳統交易模式。

- (2) 事務所代表另於本次會議上對「加密貨幣錢包」進行解釋，加密貨幣錢包係企業用於儲存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 (public/private cryptographic key)，公鑰類似錢包帳號，任何人皆可將加密貨幣匯入，而企業則使用私鑰取出加密貨幣進行使用。
- (3) 依據私密金鑰儲存方式，加密貨幣錢包又分為「熱錢包 (hot wallet)」及「冷錢包 (cold wallet)」兩種，熱錢包又稱線上錢包，主要運行於電腦、手機、平板等物聯網設備，交易上極為方便，惟因私鑰暴露於網路連線中，被盜用之可能性相對於冷錢包 (又稱離線錢包，即將私鑰以硬碟或紙本等方式儲存) 較高。
3. 加密貨幣之存在性/所有權聲明 (existence/ownership assertion) 及舞弊風險 (fraud risk)：與會者一致認為，應禁止匿名加密貨幣交易 (anonymous transactions)，改採實名制方式 (real-name system)，明確辨別 (identify) 從事加密貨幣交易客戶之身分，除可使查核人員驗證加密貨幣存在性及所有權之聲明，亦可遏止加密貨幣被用於洗錢或其他犯罪行為 (criminal activities)。

二、強化會計師事務所之課責性 (accountability)

- (一) 背景說明：企業財務資訊通常為投資人進行決策之主要參考依據，而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扮演資本市場「看門人 (watchdog)」之角色，確認企業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編製財務報表，並基於重大性之考量，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進而提高財務報表之可信度 (credibility)。
- (二) 討論議題：部分 C1 會員表示，以主管機關立場觀之，近年來會計師事務所有時會將其自身利益凌駕於 (override) 公眾利益 (public interest) 之上，即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 (retain) 高額公費客戶，倘於查核過程中與客戶發生爭議，會違反職業

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輕易與客戶妥協，最終導致審計失敗(audit failure)。鑒於審計失敗案件層出不窮，本次會議爰請各會員就如何提升會計師事務所治理結構及文化(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culture)分享意見。

- (三)會員意見與建議：C1 會員一致認為，為消弭(mitigate)會計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自身利益與公眾利益之潛在衝突(potential conflict)，事務所董事會應引進具獨立性(independent)且關注公眾利益需求之人員，該人員可適時向事務所管理階層(management)及董事會其他成員(board of directors)提出重要信息及建議，使事務所能在盈利性(profitability)、專業能力(professionalism)及公眾服務責任(public service responsibilities)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三、監督小組主席 Mr. Gerben Everts 報告關於審計準則制定改革計畫(MG Reforms)所蒐集之回饋意見

(一)背景說明：

1. 監督小組(MG, Monitoring Group, MG) 係以促進國際審計/確信、職業道德及教育訓練準則之訂定品質為成立宗旨，該小組主要職責為對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之運作情況進行監督。MG 成員包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巴塞爾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督聯合會、世界銀行等國際監管機構代表，現任主席為 Mr. Gerben Everts，其為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FM)及 IOSCO 理事會成員之一。
2. IFAC 現行對於轄下之三個委員會，包括國際審計及確信準則理事會(IAASB)、國際會計師職業德準則理事會(IESBA)及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理事會(IAESB)之運作握有高度掌控權，IFAC 除提供渠等理事會行政支援及資金挹注外，理事會主席及主要人員之提名及任命亦由其決定。

3. 監督小組考量 IFAC 目前運作方式恐削弱社會大眾信心並損害國際審計準則發展，對準則制定之獨立性將產生不當影響(undue influence)，爰提議修正現行準則制定架構，改革內容包括新設一獨立於 IFAC 之國際審計/確信及職業道德準則制定機構、創立獨立募資平台、調整 IFAC 於準則制定過程所扮演之角色，及強化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職能等，此修正草案並對外公開徵詢意見，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

(二)本次會議係邀請 MG 主席向 C1 會員分享所蒐集之回饋意見，彙整重點如下：

1. 除 IFAC 外，投資人、審計監理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對於監督小組提出之改革方案均表達全力支持態度，認為有助於奠定審計準則制定之長期發展。
2. 前揭回應者(respondents)亦反映，大數據應用正急遽改變現行審計業務模式，而理事會仍未即時因應新興科技發展，配合修訂審計準則公報相關內容，恐無法確保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人員適用之規定符合時宜，此為當前理事會須正視之議題。
3. 至於監督小組提倡建立一獨立募資管道以籌措準則制定所需之資金，回應者建議，未來理事會資金來源不應僅倚賴會計師事務所之贊助，可採開放外界自願捐助(voluntary contributions)方式，以提升準則制定之獨立性。

(三)下一步方向：MG 主席表示，會前將所有回應者之意見納入改革方案更新之參考，於年底前發布「最終改革提案白皮書(White Paper of final reform proposals)」，白皮書內容將分為①符合公眾利益之準則制定架構(public interest framework)、②理事會資金來源(funding)、③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及④轉換計畫(transition plan)共四大面向，監督小組嗣後將對外舉行公聽會(outreach)，聽取全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主席對於 IOSCO 發布之「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徵求意見稿相關看法

(一) 背景說明：

1. IOSCO 表示，會計師理當負起維持良好審計品質之責任，惟其亦相信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品質之提升亦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為強化審計委員會之監督職能，IOSCO 爰於今(107 年)4 月發布關於「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Good Practices for Audit Committees in Supporting Audit Quality)」之徵求意見稿。
2. 依據徵求意見稿內容，IOSCO 認為功能良好之審計委員會應能獨立於公司管理階層，提出會計師候選人名單、評估新聘或重新委任之會計師之適任性(competency)、有權決定審計公費金額及定期與會計師溝通。

(二) 本次會議係邀請西班牙外換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NYSE, BBVA)審計委員會主席 José Miguel Andrés(下稱 José 君)就此份徵詢意見稿發表其看法，重點如下：

1. 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具備基本之會計及審計背景外，因應企業規模隨全球化日益擴大，風險亦隨之增加，應加強不同領域知識之廣度(broaden the expertise)，如法律(legal)及資訊科技專業等。
2. 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會計師時，獨立性(independence)應為最主要之考量因素(key consideration)。José 君亦提醒，當公司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變更至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時 (change auditors from Big 4 to non- Big 4)，審計委員會應留意公司管理階層是否有購買審計意見之意圖 (opinion shopping，即公司可能為達成所設定之盈餘目標，尋求會計師支持其錯誤之會計處理，即便會因此降低公司財務報表之可靠性，仍以高額審計公費要求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嚴予禁止此行為發生。

3. 審計委員會於評估新聘或重新委任之會計師 (potential and continuing) 之適任性時，評量標準應包括會計師對於公司所處產業 (industry) 特性及風險之瞭解程度、專業知識及技術之運用能力 (technical and specialist expertise)、查核團隊組成及是否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 (use of other auditors) 等。
4. 為確保會計師查核品質，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與會計師就查核規劃及重大風險領域 (high risk areas) 等事項進行溝通；針對公司特殊交易會計處理 (accounting treatments)，審計委員會可適時尋求獨立第三方之意見，達到監督 (oversee) 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目標。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專案工作小組(TCFD)近期重要工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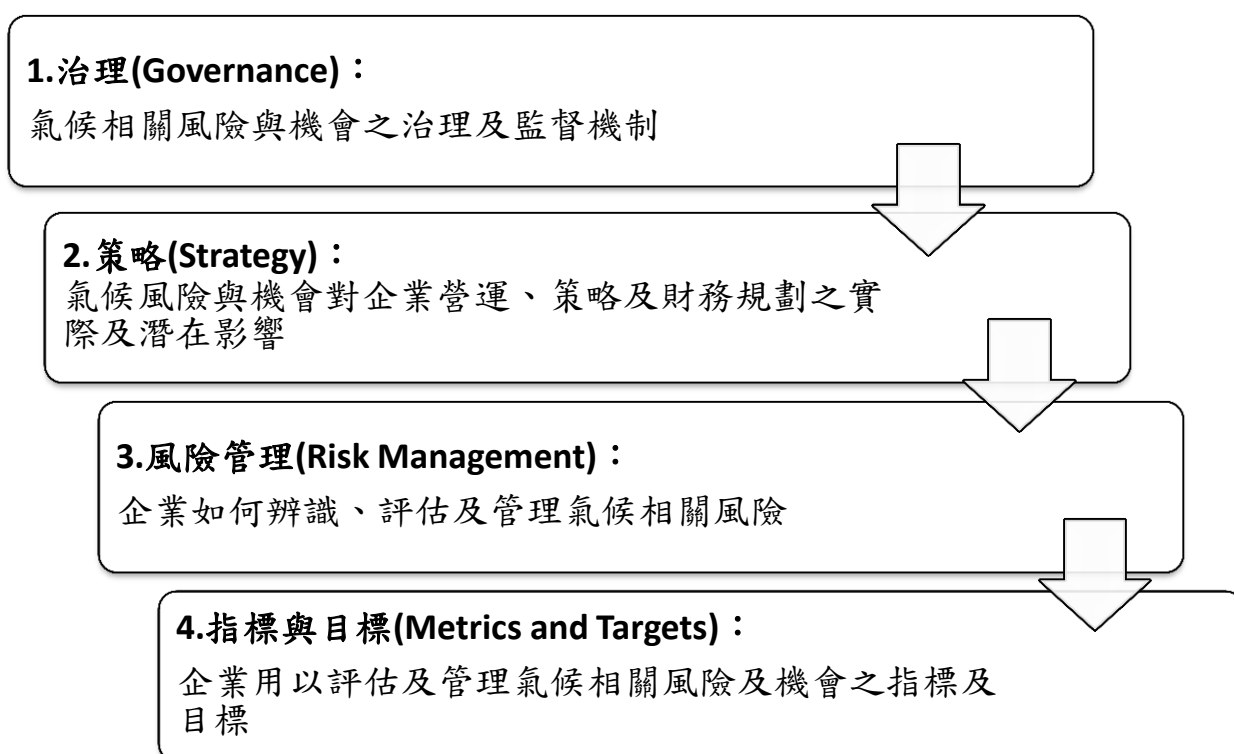
(一) 背景說明：

1. 為希望世界各國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聯合國 195 個成員國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假巴黎召開之聯合國氣候高峰會 (United Nations Climate Summit) 簽訂巴黎協議 (Paris Agreement)，該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1) 各締約方協議未來將一起努力使地球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與前工業時代相比最多攝氏 2 度內的範圍，且應努力追求升溫幅度續減至攝氏 1.5 度內。
 - (2) 將溫室氣體減排義務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reduction) 擴及至中國大陸與印度，另要求已開發國家提供氣候變遷資金，幫助開發中國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且有 ability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後果。

2. 為因應巴黎協議帶來之金融影響，金融穩定委員會(FSB) 爰於 105 年初成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專案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下稱 TCFD)」，敦促企業將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與衝擊予以量化，合理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二)TCFD 近期重要工作事項：

1. 105 年：於 12 月 14 日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草案(draft recommendations)」，提供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財務風險之相關揭露指引，以線上問卷方式啟動為期 60 天之對外徵詢意見。整體而言，財務報表編製者、使用者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NGOs)等均認為此份建議書能使企業確實將經營策略拓展到對社會及生態環境之負責，並有助投資人之決策。
2. 106 年：於 6 月 29 日發布最終版建議書，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分成四大核心要素(如下圖所示)。



3. 107 年：與氣候揭露標準委員會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合作，於 5 月成立 TCFD 知識中心 (TCFD Knowledge Hub)，該知識中心係以網路平台 (web based platform) 方式呈現，提供其他融入 (incorporate) TCFD 建議書內容所訂定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揭露架構 (disclosure framework)，俾利企業參考運用。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本會參與於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之 C1 會議，除與其他會員交流所轄企業於今(107 年)1 月 1 日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面臨之實務問題外，主係參與會計部分議題之討論，包括加密貨幣之相關會計議題、各國證券監理機構對於 IFRS 9「金融工具」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之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新發布「會計政策變動(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草案—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提議修正，及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結果等議題，對我國提升財務報告監理機制及掌握 IASB 準則制定動態上均有相當之助益。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一、針對 IASB 新發布之重要公報持續注意國際之實施情形，規劃我國導入工作

為促進我國與 IFRSs 接軌，我國已於 105 年宣布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9「金融工具」，並於 106 年對外公布我國將於明(108 年)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16「租賃」，考量前揭公報修訂範圍較大且影響層面較廣，本會均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新 IFRS 公報後，立即著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包括責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公報中文化、督導證交所召集櫃買中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學者專家等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解決企業採用新公報後可能面臨之實務問題，對企業、媒體及投資人進行宣導，暨進行問卷調查瞭解相關影響等，俾完成整體評估方案以決定我國適用時程。建議未來仍應持續參與 C1 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之意見交流，共同討論及分析國際上適用 IFRSs 公報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並定期注意 IASB 發布之動態，協助企業順利因應會計準則變革帶來之影響。

二、 掌握近期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研議國內監理機制調整

本次 C1 會議另邀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加密貨幣之相關會計及審計議題，日本代表表示，當地加密貨幣產業為日本金融廳(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監管對象，依日本政府 106 年 4 月 1 修正生效之「資金結算法(Payment Service Act)」，加密貨幣已成為合法之支付工具，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ASBJ)亦訂定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企業應將持有之加密貨幣分類為資產，並依該類貨幣是否存在於活絡市場，分別依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於損益)或成本衡量。考量我國加密貨幣市場未臻成熟，建議持續關注國際間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技術之發展趨勢，及各國主管機關對於加密貨幣之監管方向，俾作為日後研議我國監理機制之參考。

三、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與 IOSCO 會員、IASB 與 IAASB 代表建立溝通交流之管道

我國為 IOSCO 之正式會員，透過與會證券主管機關之經驗分享，可瞭解其他國家會計及審計準則之接軌情形。關於國際接軌 IFRS 情況，查韓國現已全面採用 IFRSs、中國大陸則採取趨同方式，參酌 IFRSs 公報增修其自訂之企業會計準則，泰國則因翻譯時程考量，對於 IASB 發布之新公報係採取延後一年實施之方案；至於審計準則部分，以近年國際間推動之新式查核報告(會計師須於第一段明確說明查核意見，並增加敘明於查核中所發現之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 KAM】，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為例，英國於該公報尚未發布前即於 102 年率先採用、我國係與國際同步，規定上市(櫃)公司自 105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歐盟國家及中國大陸則於 106 年度財務報告起始開始適用。建議我國可藉由與其他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代表、IASB 及 IAASB 之代表交流之機會，

瞭解其他國家採用 IFRSs 及 ISAs 後之實務問題與經驗，除有助於解決國內實務問題外，亦可建立國際間溝通聯繫之管道。

四、持續注意非財務資訊揭露之發展趨勢，推動企業充分展現其社會價值

在現今講究綠色經濟的時代，除了財務風險外，環境污染、資源匱乏等議題更加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此類非財務資訊將顯著影響企業社會價值及永續經營能力，因此整合性報導及永續性報導等新式報導架構應運而生。近年國內在氣爆、食安議題之催化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性資訊逐漸受到投資人關注，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最近年度餐飲收入佔總營收達 50% 以上之特定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參考國際通用指引(GRI)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重要關注議題。考量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建議國內企業可參考 TCFD 發布之建議書，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財務衝擊，思考如何運用其他替代能源創造商業機會，主管機關亦應持續掌握此類議題之發展趨勢，適時將國外經驗納入參考並檢討國內政策調整之必要性，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附件 會議資料